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1) 2021年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審計機構
- (8) 授予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9)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0) 延長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決議案
- (11)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0頁。本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或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2022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擬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
「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緊隨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均為2022年4月8日的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6頁及第27頁至30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區）

釋 義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入帳列作繳足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虹梅路1801樓

凱科國際大廈9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康南路222號

綜合樓33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2021年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審計機構
 - (8) 授予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9)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0) 延長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決議案
 - (11)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本集團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1年度報酬方案(「**續聘審計機構**」)；
- (8) 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9) 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0) 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及
- (11)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2. 決議案詳情

(1) 2021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通過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全文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

(6)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擬通過的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業績以及2022年度發展目標編製。

(7) 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i)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i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iii)就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境內外審計機構2021年度報酬方案，合共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

同時，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審計機構的報酬方案。

(8) 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權力，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但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的20%。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擬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9) 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H股，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回購的H股總數的10%。

H股回購授權須待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自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及(11)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以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延長(i) 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於2020年6月12日，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i) 逐項審議通過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第8(1)項至(11)項決議案；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項至(11)項決議案，以及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項至(11)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及
- (ii)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上文第(i)項決議案的有效期及上文第(ii)項授權的有效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於2021年5月25日，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批准將上文第(i)項決議案的有效期及上文第(ii)項授權的有效期之屆滿日期(即2021年6月11日)延長12個月。

為確保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銜接性及有效性，本公司擬提議延長下列期限：

- (i) 將在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之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2022年6月11日，因此延長有效期的開始日期為2022年6月12日)；及
- (ii) 將A股發行並上市的有關授權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2022年6月11日，因此延長有效期的開始日期為2022年6月12日)；

董事會函件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i)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之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認為，延長A股發行及上市的有效期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A股發行及上市的完成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任何干擾且預計本公司不會就A股發行及上市產生重大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就A股發行及上市聘請的專業人員主要就下列事項進行了持續的盡職審查：(i)實地探訪本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專業調查人員；(ii)對本公司股東、彼等各自投資於本公司的資金來源、彼等各自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適用性進行了背景調查；(iii)針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股東的首次培訓課程，及(iv)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銀行對賬單進行審查及核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A股發行並上市申請。建議延長有關決議案將使本公司於其認為恰當之有關時間內進行A股發行並上市。本公司將在考慮市況、H股的市價、投資者的支持及需求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等各類因素後繼續進行A股發行及上市。雖然本公司難以估計完成A股發行及上市的預期時間表，但本公司會繼續監控及評估市況，並將在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A股發行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繼續進行A股發行及上市。

董事會認為延長有效期實屬必要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必要的延期是為了讓本公司在市況允許的條件下繼續進行A股發行及上市，且中國公司在12個月或更長期間在中國完成上市並不罕見，及(ii)對本公司在繼續進行A股發行及上市方面保持靈活性有重大裨益，且已經考慮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內所載陳訴A股發行並上市的理由及裨益，其中包括(i)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結

構；(ii)提高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及(iii)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iv)提升本公司生物醫藥研發等主要業務及產業化的發展，及(v)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從而取得可持續且穩定的發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僅會在股東授權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認為進行A股發行及上市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繼續進行A股發行及上市，股東不會因有效期延長而面臨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亦會於A股發行及上市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時刊發公告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則上述(i)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之有效期將不再延長。

3. 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代表委任安排

有關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連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無法保證A股發行並上市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要求並就A股發行並上市的詳情作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2022年4月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授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43,494,853股（包括364,189,618股內資股、15,876,694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63,428,541股H股）。待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342,854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H股回購授權可以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且董事只於認為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IV.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自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大會上以及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H股回購，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H股。

VII. 回購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I.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46.45	38.85
5月	43.60	37.80
6月	43.35	34.35
7月	40.50	28.00
8月	35.30	26.35
9月	30.00	23.50
10月	26.95	22.00
11月	34.05	24.20
12月	30.10	22.05
2022年		
1月	25.40	21.65
2月	24.35	21.85
3月	23.10	14.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0	19.10

IX.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回購。

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H股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I.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H股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XI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H股。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1年度報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就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額外股份；
 - (b)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購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可轉換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工具；
 - (c) 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d) 就某一類別股份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該類別股份之其他證券)涉及的股份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該類別股份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之20%；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股份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有關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提供服務，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g)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h)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8(f)項和第8(g)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及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
- (j)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第9(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並註銷部分已發行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相關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的具體計劃（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及註銷。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授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9(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回購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及註銷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者則除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第1(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並註銷部分已發行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相關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的具體計劃(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及註銷。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授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回購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及註銷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者則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通函。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予本公司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第1(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並註銷部分已發行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相關H股(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間等)的具體計劃(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及註銷。董事會有權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授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回購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及註銷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知會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者則除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